

股票代码：600117

股票简称：西宁特钢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83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宁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6、临2015-027、临2015-046）

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3,899,000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.76元/股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，后12个月为解锁期），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，即自2016年11月

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，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22日届满。

2020年11月5日，经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1月22日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2）

2023年8月12日，经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1月22日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79）

2024年8月18日经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2日。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3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持有的2,546,260股公司股票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8%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存续持有股份为1,352,740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4%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

1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的申请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售标的股票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：

（1）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，至公告前1日；

（2）公司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；

（3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

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之日；

（4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。

如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有最新限制要求的，按照最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变更和终止

（一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；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（二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在下列情形发生时，本持股计划终止：

1、存续期届满；
2、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后，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时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